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就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韩通 Y91/92 起重船、三航 2500 吨、振新 1600 吨、电建 1600 吨桩腿合拢项目施工升降机租赁招标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中标单位和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招标方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项目编号：ZPMC(NZ)-ZB2023-01-NT010

2、项目内容：

- 1) 2002000224 韩通 Y91 起重船施工升降机租赁；
- 2) 2002000225 韩通 Y92 起重船施工升降机租赁；
- 3) 2002000213 三航 2500 吨风电平台施工升降机租赁；
- 4) 2002000230 振新 1600 吨风电平台施工升降机租赁；
- 5) 2002000246 电建 1600 吨风电平台施工升降机租赁（本项目待定）。

项目计划 2023 年 2 月中旬开工，单个项目施工工期计划 3 个月（仅做参考），含设备架设周期，五个项目按计划轮流施工）。

施工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景路 1 号。

3、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

(2) 经营范围应涵盖本项目涉及到所有内容，特种设备、作业的相关资质；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简介、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近 3 年承担工程的相关业绩证明（附近 3 年 3 份商务合同复印件）；

(4)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2022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特种设备相关证书，设备安装、租赁资质等；

(7) 参加本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技术人员证书、组织机构情况。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技术员证书复印件（中标后必须派所提供证书的持有人进行施工）。

(8)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9)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0)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1)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招标公告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截止时间、地点(疫情期间电子版即可)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01月30日下午5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振华企业广场B座314室 吴光楠 收）

联 系 人：吴光楠 021-31198766 （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wuguangna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4、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0元（不收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施工升降机租赁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NZ)-ZB2023-01-NT010，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